



## 须知

关于申请参加根据居留法第 44 条第 4 款的融合班学习的许可

尊敬的女士，尊敬的先生：

作为长期合法在德国生活的外国人或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如果您没有或不再有按照居留法第 44 条第 1 款的参加融合班（包括语言班和导向班）学习的合法要求，则根据居留法第 44 条第 4 款可由联邦局批准您参加融合班的学习。

请您将完整填写的申请表用贴足邮票的信封邮寄给负责的联邦局办事处。

通过此语言班的学习，您可掌握基础德语知识。所谓基础德语知识，就是指您在日常生活中，包括在德国政府机关办理各种手续的过程中，您在语言交流中没有问题，可以用德语进行和您的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相符的交谈，并且能用书面形式表达自己。

在导向班上，除了向您传授日常知识以外，还向您讲授关于德国法制、文化和历史的知识。

融合班结业时，要进行结业考试。融合班举办者将为您的结业考核成绩出具证明。

对拥有非欧盟国家国籍的人来说，对基本德语知识以及对法制、社会制度和生活环境的基本知识的掌握也是给您颁发无限期居留衔的先决条件（根据居留法第 9 条的落户许可）。在您参加融合班的学习并成功地通过融合班结业考试的情况下，您就满足了在这方面的颁发落户许可的要求，而无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此外，参加学习班并圆满结业，可将入籍所需的最短年限从八年缩短为七年。

和证明您有权参加融合班的证明信一道，您还将收到一份您所在地区融合班举办者的清单。

您必须及时到您选定的融合班举办者那里报名，以便在证明信中所指定的期限内开始在融合班上课。报名时，您必须向融合班举办者提交证明批准您有权参加融合班的批准信。

对您所参加学习的融合班（可长达 600 个学时的语言班和长达 30 个学时的导向班），您本人或对您有抚养义务的人要向融合班举办者缴纳每学时为一欧元的学费。

如果您正在领取根据社会法典第二篇的失业金（失业金 II）或正在领取根据社会法典第十二篇的社会救济（社会救济金），则您无需缴纳学费。

免于缴纳学费的有权参加融合班者，当不再领取失业金或社会救济金时，要立即将情况通知联邦局。

免于缴纳学费的申请，您要书面向联邦局提出，并要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最新证明的复印件）。

免交学费的申请您可以和要求批准参加融合班学习的申请一道提出。

但在时间容许的情况下，您最迟应该在报名参加融合班的时候，向融合班举办者提出免交学费的申请。您可以在融合班举办者那里领取相应的申请表格。

此外，您还必须承担参加融合班结业考试的费用。

但您也可以向联邦局书面提出要求免除此费用的申请。

您可以在融合班举办者那里领取相应的申请表格。